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年2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联储证券。

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联储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向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2019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74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2019年6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预先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

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9年9月19日，公司已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了申报材料相关数据，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2020年1月7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43号）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反馈意见回复。

2020年4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之2019年年报更新暨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在审核状态，公司正依法推进该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